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86.25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6 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696,862,576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对应的 2018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48.0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83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并推迟刊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发行人在上交所市场存在已发行的存续债券。按照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搜索栏或上交所网站“披露 - 债券信息 - 债券公告 - 公司债券公告”（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输入相关债券的证券代码（例如“155089”、“122450”或“155433”）进行查询。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70,898.7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702,521.89 万元，同比增长 38.20%；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946.3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100,914.51 万元，同比增长 122.91%。2020 年以来，我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股基市场交易量和一级市场发行相对平稳，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23.29 亿元至 2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3.61%至 -3.8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 亿元至 8.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41%至 -5.4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6 亿元至 8.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61%至 -5.61%。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 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83 倍。

发行人中泰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81 倍。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20年4月23日（T-4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中信证券	22.90	0.6960	32.90
海通证券	12.99	0.4174	31.12
国泰君安	16.59	0.6519	25.45
华泰证券	17.82	0.5519	32.29
申万宏源	4.42	0.1627	27.17
广发证券	13.84	0.5121	27.03
招商证券	17.66	0.6597	26.77
中信建投	33.13	0.4003	82.76
东方证券	9.40	0.1687	55.72
国信证券	11.00	0.4036	27.25
中国银河	9.65	0.2838	34.00
光大证券	11.18	0.2181	51.26
算术平均市盈率			37.81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 4.3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8.0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83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 4.38 元 / 股、发行新股 696,862,576 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225.8082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97.72288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428.085403 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35”。

（2）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5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67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20.00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20年5月14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0年5月18日）
发行人住所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1-62865268
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551-68167151、68167152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5月13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灿转债”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信用状况和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灿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该次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9 年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8】号 01），维持文灿股份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文灿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0-036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 瀚蓝 SCP002，债券代码：01200042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 瀚蓝 SCP002
4、债券代码：012000429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整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0%
7、到期兑付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亚荣、雷璐帆
联系方式：010-68857433/747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20-3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 PDH 装置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本公司烟台工业园 PDH 装置（75 万吨 / 年）将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开始检修，预计检修 30 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e 访谈”栏目（rsc.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 年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邢映彪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如何？

答：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标准及清算制度等，整体补贴政策呈收紧状态。受到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2019 年客车相关行业整体需求下降较为明显，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公司经营情况也相应受到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2019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39.89 万元，同比下降 17.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4.88 万元，同比下降 16.0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4,111.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398.5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 / 股。

2、请问贵司股票股价跌幅那么狠，股东会增持吗？

答：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受到境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股价也相应出现调整。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较好控制，经济生活得以逐步恢复。资本市场短期价格表现会因宏观经济、投资者心理及资金面的变化而波动，但公司股票价格最终会较为真实地反映基本面情况。

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股价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但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共交通属于民生领域，城市公交车辆自身也有年限更新要求，所以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也相信会有更多投资者发现公司的价值。公司会密切关注股价变化，采取有效措施让市场能够充分认识公司长期价值，促使价值规律有效发挥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如未来公司收到主要股东的增持计划，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东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请介绍一下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答：公司是国内主流客车生产企业的标配供应商，形成了为客户提供智能车载软、硬件一体化配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大多数省市，在业内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在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开发与服务创新为根本，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保障，以规范管理为基础，继续在细分领域内稳步发展，做大做强，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保持企业行业领先地位和较快速发展势头；同时，公司将在坚持主营业务不变更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积极在行业及相关领域进行业务探索。

4、请问一下，2019 年公司分红比例低于 30%，能否就这一情况做一下解释？

答：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748,762.6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9,636,080.2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5,168,698.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首先，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内公众对出行及公共交通的需求受到抑制，城市客车运输业务整体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交公司运营压力增大，大多主动推迟购车计划；客车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国外疫情情况仍然较为严重，行业短期复苏形势尚不明确，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和持续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需充分做好抗风险准备。其次，公司将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做好产品储备工作。再次，基于客车配套产品从材料采购到最终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借鉴公司此前的经验，未来一旦市场回暖，公司业务会对现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现金储备，从而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性。

5、2019 年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答：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自身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预防等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最大效率利用好留存未分配利润，期待未来给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6、贵司之前公告受疫情影响上半年预计亏损，请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减少上半年的亏损甚至微利？

答：2020 年 1 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企业推迟复工、复产，公司发货量减少。公司在春节后积极复工，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已经恢复；目前，在积极复产的同时，公司也在加大研发人员招聘力度，研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储备，开拓新业务，利用疫情期间修炼好内功，优化内部管理，争取利用新项目拉动业绩增长，如第一季度，公司推出了公交车消毒灯产品、公交车图像识别自动测温产品等。

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宣布 2020 年新能源补贴维持此前标准，同时继续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政策落地；此外，各地地方政府也在积极配合出台一系列的鼓励政策，相比 2019 年，前述政策落地将对公司下游客户起到正面激励作用。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积极做好内部建设、增加企业竞争力，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展业务。

7、贵公司季报大幅下降，为什么没有提前预报？为何业绩亏损幅度这么大却不做预告？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8、请问公司子公司泰睿科技什么时候正式生产？

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睿科技”）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由于泰睿科技设立初期各项工作进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关于泰睿科技的进一步信息请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信息为准。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rsc.sseinfo.com）“e 访谈”栏目。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锁定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持公司 4,154,633,484 股股份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 12 个月，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一、继续锁定股份的情况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983 号文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4,154,633,484 股普通股股份及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 8 家标的公司各 100%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到电建集团的承诺函，电建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 4,154,633,484 股股份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 12 个月，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电建集团在上述期间内严格执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电建集团本次继续锁定承诺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电建集团的承诺函，电建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 4,154,633,484 股股份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 12 个月，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4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374,932,315.82	607,679,647.91	4,894,916,793.57	2,166,177,795.95	83,081,504,164.7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4,131,157.80	73,115,211.41	460,085,851.78	244,480,986.27	5,705,626,820.65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 2020 年 4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686,754,216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 9.01%。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100,904,0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4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374,932,315.82	607,679,647.91	4,894,916,793.57	2,166,177,795.95	83,081,504,164.7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4,131,157.80	73,115,211.41	460,085,851.78	244,480,986.27	5,705,626,820.65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